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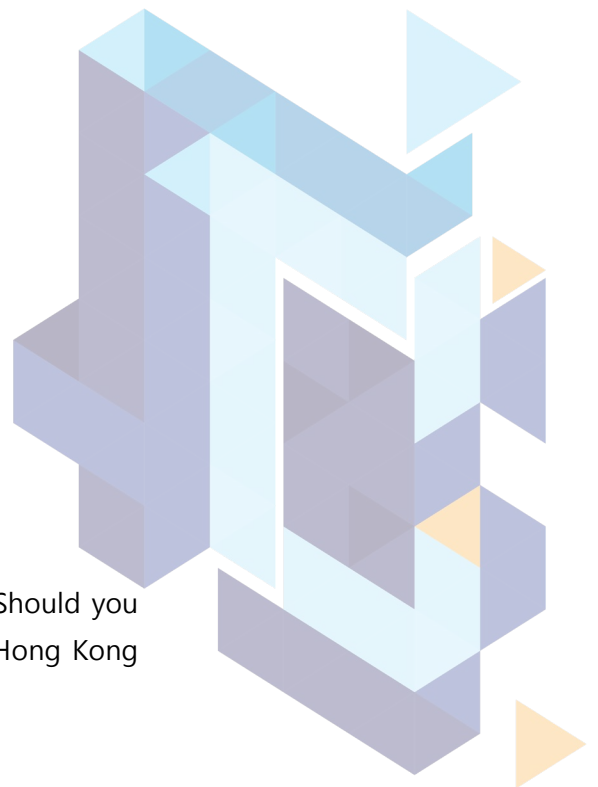
平水工

中級工藝測試 (中工)

實務測試模擬試題

(版本 : ILV-PM-CN-02)

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semi-skilled trade test for Leveller. Should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, please contact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at 2100 9000.



免責聲明

未經建造業議會 (議會) 的書面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。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。議會不會就因不當使用此文件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。

本資料的所有內容均只作準備測試的參考用途，讀者應參閱相應的正式測試文件，尤其是這些文件內的條款細則及要求。

本資料內容如有任何改變、更新或刪除，議會不會另行通知。

議會保留對本資料的所有解釋權。

查詢

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聯絡：

地址：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
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

電郵：hkcittc@cic.hk

網址：www.cic.hk

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 (中工) 實務測試模擬試題

職 稱：平水工

技能等級：半熟練技工

測試試題：在指定位置按圖完成以下項目：

(一) 繩墨開綫：(工作包括構件墨綫、打嘜和文字說明)

- i. 在指定位置按圖彈出樓梯地台墨綫。
- ii. 在指定牆上彈出上脾(肚)樓梯墨綫和相連構件，包括：梯級墨綫、梯底墨綫、梯陣墨綫、梯台墨綫和間牆墨綫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不得使用自攜計算機，並必須使用由試場提供的計算機(型號：CASIO FX-50FH II / CASIO FX-3650P II / CASIO FX-5800P)。
2. 地台墨綫和牆身綫的位置須互相對應，詳情可參考試場內之樣版。
3. 試場上牆身提供一條下 600 毫米石矢地台面墨綫，作為發墨平水依據。
4. 每位考生均有一位助考員從旁協助擡尺、擡綫等配套工作，但考生必須自行派尺、撞綫及改錯。彈綫時，墨斗須由考生握著，並自行進行抽起墨綫動作。

(二) 儀器運用：

- i. 考生須使用由試場提供的平水儀(型號：TOPCON AT-B4A 或同等級數型號)，在適當的位置架立平水儀(擺鏡)，調平對準指定目標，調校清晰焦距和十字綫。
- ii. 經主考人覆核後，適當地將儀器放回鏡盒。

測試時限：三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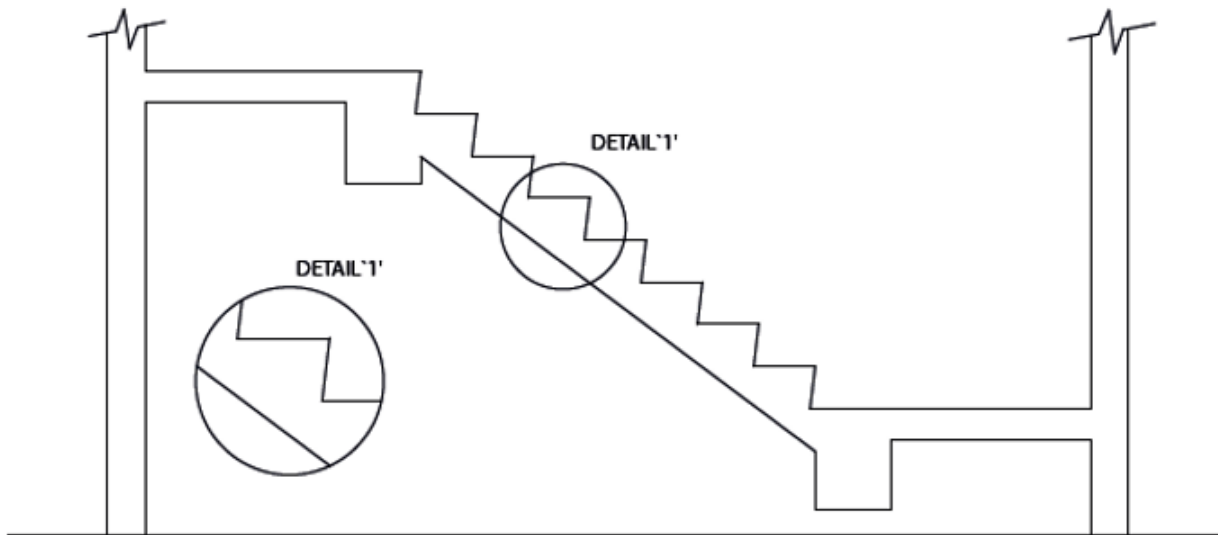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試題中的「應考須知」及遵守各項的測試規則及要求。
- (二) 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取得合格：
 - 工藝技術評核取得合格 (100 分為滿分，最少獲得 60 分及沒有嚴重技術及施工缺失為合格)；
 - 在評分範圍的指定項目中，必須符合關鍵條件要求；及
 - 安全評核取得合格 (若考生在測試進行時未能做妥安全措施，是項測試將被評為不合格)。
- (三) 有關實務測試評分範圍及分數比重，請參閱《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 (中工) 簡介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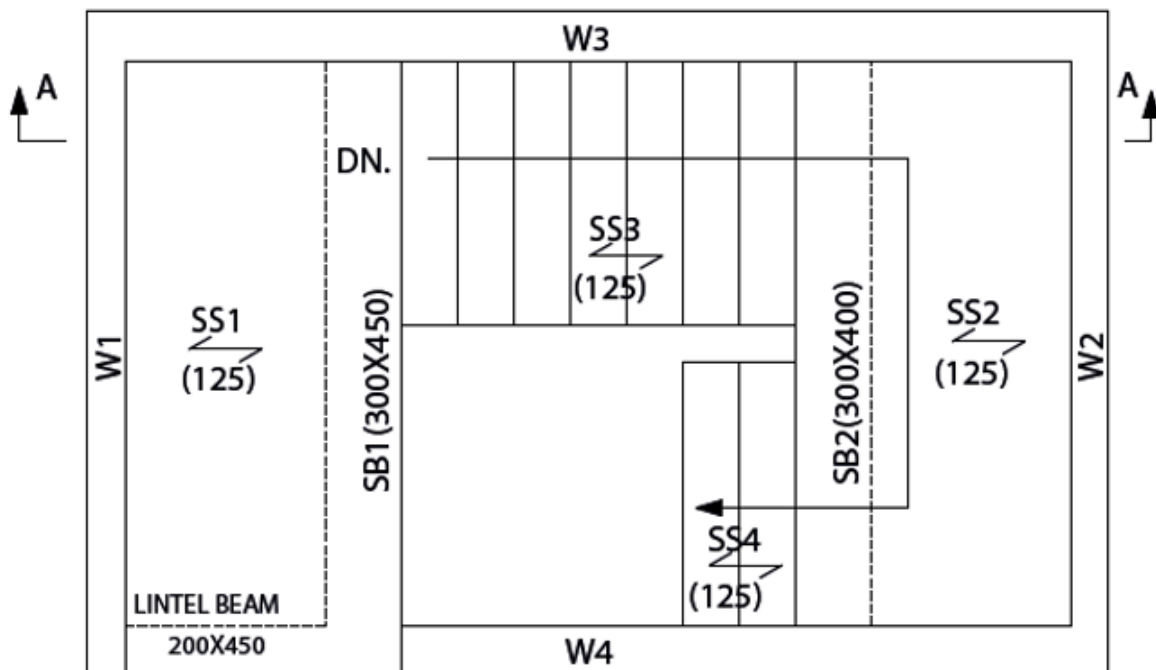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本資料的所有內容均只作準備測試的參考用途，並不覆蓋全部測試內容，讀者或考生應參閱相應的正式測試文件。測試內容設有不同版本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具、物料、設備、圖則、施工細節或程序及不同的模擬工地環境等的變更，考生於進行測試時應以正式的測試文件為準。本資料內容如有任何改變、更新或刪除，議會不會另行通知。

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施工圖



SECTION A-A



PLAN

此圖不按比例繪畫
尺寸以毫米為單位

應考須知

1. 考生必須小心閱讀試卷內容，如有疑問，請即向監考員提出；
2. 各項實務測試評分根據如下：
 - 一、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
 - 二、施工前的準備工作
 - 三、施工程序、準確度及品質
 - 四、材料的應用及處理
 - 五、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
 - 六、完工後的清理
 - 七、執行安全措施
3. 考生在測試開始前，須詳閱與試題相連的圖則 / 大樣 / 章程；
4. 考生須按圖則及章程要求，進行施工；
5. 考生須攜帶並穿着合適安全鞋及符合指定要求之合適工作服，其他安全配備由試場供給。考生須遵守所有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安全；
6. 試場供給測試時所需的材料及工具，考生須自行檢查其數量及品質；完成測試後必須悉數交還領用工具，如有問題，請向監考員提出；
7. 在試場中考生需自行搬運工具和材料及做妥附帶的工作；
8. 考生在測試限時過後必須停止施工；
9. 考生在測試完畢後，應將試卷交回監考員，試卷不能帶出試場；
10. 在測試過程中，監考員將會定時拍攝存案；
11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相機或手提電話進行任何拍攝。
12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手提電話通話，緊急情況除外。
13. 考生切勿以任何形式賄賂監考員，以免觸犯法律；若有此情況，本中心將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14. 監考員可以按測試 / 課程當日實際情況決定即時終止或延遲是次測試 / 課程，例子包括但不限於：(a)測試場地 / 課室及 / 或相關機械 / 工具因特殊情況而需即時停止運作；(b)考生 / 學員及 / 或相關測試 / 課程人員身體不適或受傷；及(c)惡劣天氣 (戶外測試 / 課程適用)。建造業測試中心會為相關考生 / 學員免費另訂測試 / 課程日期。惟建造業測試中心不會對有關更改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**考生若未能做妥安全措施、施工時出現危險情況或嚴重缺失，
均會導致整項實務測試評為不合格。**